

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一、项目概况.....	2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3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3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4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九、公示时间.....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1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3.2 公示方式.....	18
3.3 查阅情况.....	3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6 其他.....	34
7 补充公示.....	34
8 诚信承诺.....	40

1 概述

项目名称：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 5 座，分别为泸 203H79、泸 203H91、泸 203H123、泸 203H153、泸 203H175 平台；改扩建泸 203 脱水站（新增 2 套 DN200 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 5 条集气管道，总长约 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网站公示环评信息；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四川法治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环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多途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送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充分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1年5月7日-5月10日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隆昌县政府信息公开>>关于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http://www.zg.gov.cn/web/shbj/-207/-/articles/13407997.shtml>；<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41/show/20210507171637-185342-00-00>；<http://www.lzhbcy.com/ndetails/id/343.html>），公示内容如下：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现对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2)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5) 总投资：14000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

泸 203H123、泸 203H153、泸 203H175 平台；改扩建泸 203 脱水站（新增 2 套 DN200 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 5 条集气管道，总长约 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弃渣、水土流失等对局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燃气发电机废气、清管废水、气田水、清管废渣、废弃脱汞剂以及失效分子筛、设备噪声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的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供气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等）→报告送环保局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保局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四川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
- (3)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需要采取哪些环保措施；
- (4) 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环境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99 号

联系人：穆军

联系电话：028-86018940

邮编：610056

E-mail：462886856@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705 室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5198003304

邮编：610041

E-mail：470907022@qq.com

九、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话或信函反映您的意见。谢谢！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网上公示，公示网站为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网站。

首次公开照片见图 1-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Lu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泸州环保产业协会明星企业" (Lu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r Enterprise) and "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打造绿色家园" (Harmless sludge treatment, to create a green hom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重点业务", "新闻动态", "热点专题", "产品技术", "环保管家服务", "专家论坛", "会员单位", "展会信息", "最新资讯", and "联系我们".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First-time disclosur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for the Lu203 well area storage evaluation well development配套地面工程).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来源: 泸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作者: 浏览量: 40 时间: 2021-05-10
- 标题: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正文: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现对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 (2) 建设单位: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 (5) 总投资: 14000万元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 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 改扩建泸203脱气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 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 新建5条集气管道, 总长约37.1km, 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 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弃渣、水土流失等对局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燃气发电机废气、清管废水、气田水、清管废渣、废弃脱汞剂以及失效分子筛、设备噪声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的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改善区域供气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等）→报告送环保局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保局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四川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
- (3)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需要采取哪些环保措施；
- (4) 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 (5) 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环境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联系人：穆军
联系电话：028-86018940
邮编：610056
E-mail: 462886856@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5198003304
邮编：610041
E-mail: 470907022@qq.com

九、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话或信函反映您的意见。谢谢！
公示时间：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1日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上一篇：泸203井区储量评价
下一篇：泸203井区储量评价



协会网站

政府部门

新闻媒体

相关企业

国际环保

友情链接

首页 重点业务 新闻动态 热点专题 产品技术 环保管家 专家论坛 会员单位 展会信息 最新资讯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81号兴泸连江大厦

技术支持：云上网络 备案号：蜀ICP备18015585号-1 xml



索引号: 00854773X/2021-00031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云顶镇

发文日期: 2021-05-07

主题词: 环评公示

关于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现对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 (2)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 (5) 总投资：14000万元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改扩建泸203脱气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新建5条集气管道，总长约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弃渣、水土流失等对局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燃气发电机废气、清管废水、气田水、清管废渣、废弃脱汞剂以及失效分子筛、设备噪声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的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供气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等）→报告送环保局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保局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四川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
- (3)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需要采取哪些环保措施；
- (4) 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 (5) 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环境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联系人：穆军

联系电话：028-86018940

邮编：610056

E-mail：462886856@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5198003304

邮编：610041

E-mail：470907022@qq.com

九、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话或信函反映您的意见。谢谢！

公示时间：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9日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打印 关闭

中国政府网 | 四川省政府网站 |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站



今天星：2021年6月11日 成都 多云 20°C ~ 29°C 北风 1级 星期五 详细» 返回主站

- 首页
- 机构设置
- 新闻中心
- 行政许可
- 环境质量
- 政府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政务服务
- 环保督察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公示公告 发布时间：2021-05-08 阅读：62次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现对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 (2)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 (5) 总投资：14000万元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新建5条集气管道，总长约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弃渣、水土流失等对局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燃气发电机废气、清管废水、气田水、清管废渣、废弃脱汞剂以及失效分子筛、设备噪声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的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供气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等)→报告送环保局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保局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四川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
- (3)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需要采取哪些环保措施;
- (4) 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 (5) 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环境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联系人:穆军

联系电话:028-86018940

邮编:610056

E-mail:462886856@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5198003304

邮编:610041

E-mail:470907022@qq.com

九、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话或信函反映您的意见。谢谢!

公示时间: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0日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分享到: 

上一篇 自贡大安回龙镇庆华村存栏5万生猪育肥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下一篇 自贡通航机场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自贡凤鸣通用机场项目竣工环...

[访问分析](#) | [网站声明](#) | [市级部门、区县常用联系电话](#) | [联系我们](#) | [手机端入口](#)



中国·自贡
WWW.ZG.GOV.CN

主办单位: 自贡市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承办单位: 自贡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网站维护电话: 0813-8123804

技术支持: 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号: [蜀ICP备12013989号-1]

网站标识码: 5103000007 川公网安备: 51030002000008



图 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1日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网站第二次网上公示;与此同时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0日在四川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在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富顺县古佛镇、泸县牛滩镇、天兴镇、福集镇、隆昌市云顶镇公开栏张贴告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告知了公众项目环境影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lzhbcy.com/ndetails/id/350.html>;
<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41/show/20210603112756-178536-00-00>; <http://www.zg.gov.cn/web/shbj/-207/-/articles/13540233.s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单位: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4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 5 座, 分别为泸 203H79、泸 203H91、泸 203H123、泸 203H153、泸 203H175 平台; 改扩建泸 203 脱水站(新增 2 套 DN200 进站

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 5 条集气管道，总长约 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储量评价井单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L360N 无缝钢管、 $\Phi 219.1 \times 8$ L360N 无缝钢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评价本工程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堆放及搬运、施工便道修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携带泥沙等，在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定期进行洒水，以及施工时焊接烟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尾气，排放量很小，属间断性排放，所以本工程施工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仅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各站场将利用各自新建的站内 15m 高放空立管直接放空天然气，由于所输送的页岩气不含硫化氢，燃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以及甲烷等烃类或燃烧产生的 CO_2 和 H_2O ，且为瞬时排放，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及站内设备均采用清水试压，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绿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自有生活设施解决，主要为旱厕收集后做农肥用。

各站场运营期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和检修废水依托各平台钻前工程已建污水池暂存并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生产区域内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回注空间的回注井进行回注。本项目站场前期为有人值守站，临时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场临时值守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用污水罐车拉至区块泸 203 脱水站、泸 207 脱水站一并进行处理，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

管道施工由于管道埋深较浅，通常位于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稳定埋深以上，因此管道施工不会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流场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发生污水泄漏、渗漏或外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上述各类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 土壤环境

站场建设阶段，对土壤的填挖均集中于建设场地内部，对场地外部影响较小；管线开挖土地的面积绝对数量较小。工程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绝对数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废弃物等全部清理回收，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站场污水池均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站场内的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站场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 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管沟采用人工开挖，确需采用机械开挖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敏感点的路段时减速、禁鸣；沿线 20m 围内有敏感点的管段施工时，设置密闭围挡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前做好告示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环境管理人员，用于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管线无明显噪声产生，各站场的噪声值小，场界噪声可达标。站场在事故放空情况下，将产生放空噪声，其影响范围较大。但考虑到本工程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才会使用放空系统，放空频率低，且持续时间短。

(6)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均依托当地的既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经由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岩石碎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区块内其他钻井平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各站场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检修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和粉尘，集中收集后站内掩埋处理，不外排；临时值守人员生活垃圾于各站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生态环境

工程集输管线所经区域所在地主要为山丘地及农业用地,拟建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主要表现在管线的开挖和站场占地,会使农业生产以及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堆方遇雨天也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小,影响程度、范围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地表植被的恢复进行,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和结束,生态环境仍保持现状不变。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清洁能源输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后果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居民、企业代表及政府人员等,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若公众对拟建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心感谢。

六、获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见附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九、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穆军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邮编：610056

电话：028-8601894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邮编：610072

电话：13778037530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 203 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zg.gov.cn/web/shbj/-207/-/articles/13540233.shtml>；

<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41/show/20210603112756-178536-00-000>；

<http://www.lzhbcy.com/ndetails/id/350.html>）公示时间分别为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 日，网站为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网站、泸州市环保协会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索引号:	00854773X/2021-00033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云凤镇	发文日期:	2021-05-28
主题词:	公示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单位: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总投资14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新建5条集气管道,总长约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储量评价井单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LNG回收装置规模为一套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和一套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集输气管道设计压力为8.5Mpa,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text{ L360N}$ 无缝钢管、 $\Phi 219.1 \times 8 \text{ L360N}$ 无缝钢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评价本工程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堆放及搬运、施工便道修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携带泥沙等,在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定期进行洒水,以及施工时焊接烟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尾气,排放量很小,属间断性排放,所以本工程施工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仅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各站场将利用各自新建的站内15m高放空立管直接放空天然气,由于所输送的页岩气不含硫化氢,燃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以及甲烷等烃类或燃烧产生的 CO_2 和 H_2O ,且为瞬时排放,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及站内设备均采用清水试压，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就近排放到附近沟渠或通过各自站场雨水沟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自有生活设施解决，主要为经旱厕收集后做农肥用。

各站场运营期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和少量的清管废水、检修废水依托各平台钻前工程已建污水池暂存并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生产区域内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回注空间的纳59井回注井进行回注。本项目站场前期为有人值守站，临时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场临时值守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用污水罐车拉至区块泸203脱水站、泸207脱水站一并进行处理，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

管道施工由于管道埋深较浅，通常位于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稳定埋深以上，因此管道施工不会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水流场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发生污水泄漏、渗漏或外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上述各类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 土壤环境

站场建设阶段，对土壤的填挖均集中于建设场地内部，对场地外部影响较小；管线开挖土地的面积绝对数量较小。工程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绝对数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废弃物等全部清理回收，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站场污水池均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站场内的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站场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 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管沟采用人工开挖，确需采用机械开挖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敏感点的路段时减速、禁鸣；沿线20m范围内有敏感点的管段施工时，设置密闭围挡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前做好告示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环境管理人员，用于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管线无明显噪声产生，各站场的噪声值小，场界噪声可达标。站场在事故放空情况下，将产生放空噪声，其影响范围较大。但考虑到本工程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才会使用放空系统，放空频率低，且持续时间短。

(6)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均依托当地的既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经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岩石碎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区内其他钻井平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各站场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检修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和粉尘，集中收集后站内掩埋处理，不外排；工程橇装LNG回收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值守人员生活垃圾于各站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生态环境

工程集输管线所经区域所在地主要为山丘地及农业用地，拟建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主要表现在管线的开挖和站场占地，会使农业生产以及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堆方遇雨天也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小，影响程度、范围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地表植被的恢复进行，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和结束，生态环境仍保持现状不变。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清洁能源输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后果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居民、企业代表及政府人员等，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若公众对拟建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请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心感谢。

六、获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见附件1。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0日

九、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穆军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邮编：610056

电话：028-8601894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邮编：610072

电话：13778037530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中国政府网 | 四川省政府网站 | 自贡市人民政府网站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Zigong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蓝天白云 绿水青山 和谐共生

今天：2021年6月11日 成都 多云 20℃~29℃ 北风 1级 星期五 详细> 返回主站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中心 行政许可 环境质量 政府信息公开 专题专栏 政务服务 环保督察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公示公告 发布时间：2021-05-27 阅读：43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14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新建5条集气管道，总长约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储量评价井单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LNG回收装置规模为一套 $6 \times 10^4 \text{m}^3/\text{d}$ 和一套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气管道设计压力为8.5Mpa，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text{ L360N}$ 无缝钢管、 $\Phi 219.1 \times 8 \text{ L360N}$ 无缝钢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评价本工程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堆放及搬运、施工便道修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携带泥沙等，在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定期进行洒水，以及施工时焊接烟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尾气，排放量很小，属间断性排放，所以本工程施工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营运期正常情况下仅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各站场将利用各自新建的站内15m高空立管直接放空天然气，由于所输送的页岩气不含硫化氢，燃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以及甲烷等烃类或燃烧产生的CO₂和H₂O，且为瞬时排放，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及站内设备均采用清水试压，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就近排放到附近沟渠或通过各自站场雨水沟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自有生活设施解决，主要为经旱厕收集后做农肥用。

各站场运营期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和少量的清管废水、检修废水依托各平台钻井工程已建污水池暂存并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生产区域内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回注空间的纳59井回注井进行回注。本项目站场前期为有人值守站，临时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场临时值守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用污水罐车拉至区块泸203脱水站、泸207脱水站一并进行处理，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

管道施工由于管道埋深较浅，通常位于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稳定埋深以上，因此管道施工不会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流场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发生污水泄漏、渗漏或外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上述各类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 **土壤环境**

站场建设阶段，对土壤的开挖均集中于建设场地内部，对场地外部影响较小；管线开挖土地的面积绝对数量较小。工程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绝对数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废弃物等全部清理回收，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站场污水池均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站场内的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站场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 **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管沟采用人工开挖，确需采用机械开挖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敏感点的路段时减速、禁鸣；沿线20m内有敏感点的管段施工时，设置密闭围挡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前做好告示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环境管理人员，用于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管线无明显噪声产生，各站场的噪声值小，场界噪声可达标。站场在事故放空情况下，将产生放空噪声，其影响范围较大。但考虑到本工程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才会使用放空系统，放空频率低，且持续时间短。

(6)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均依托当地的既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经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岩石碎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区内其他钻井平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各站场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检修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和粉尘，集中收集后站内掩埋处理，不外排；工程撬装LNG回收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值守人员生活垃圾于各站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生态环境

工程集输管线所经区域所在地主要为山丘地及农业用地，拟建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主要表现在管线的开挖和站场占地，会使农业生产以及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堆方遇雨天也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小，影响程度、范围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地表植被的恢复进行，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和结束，生态环境仍保持现状不变。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清洁能源输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后果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居民、企业代表及政府人员等，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若公众对拟建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心感谢。

获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的方式

见附件1。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0日

九、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穆军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邮编：610056

电话：028-8601894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邮编：610072

电话：13778037530

附件

下载
查看  附件1征求意见稿.pdf (2.48 MB)


分享到:   

上一篇 富顺县善昌生猪养殖园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 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

[访问分析](#) | [网站声明](#) | [市级部门、区县常用联系电话](#) | [联系我们](#) | [手机端入口](#)



主办单位: 自贡市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承办单位: 自贡市政府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网站维护电话: 0813-8123804
技术支持: 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号: [蜀ICP备12013989号-1]
网站标识码: 5103000007  川公网安备: 51030002000008



欢迎来到泸州环保协会网站!

[会员之窗](#)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会员登录](#) [注册](#)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LUZH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成都 阴 23°C ~ 30°C 东风 2级 星期三 小雨到中雨 21°C ~ 26°C 东北风 2级 详细+

[首页](#) [重点业务](#) [新闻动态](#) [热点专题](#) [产品技术](#) [环保管家服务](#) [专家论坛](#) [会员单位](#) [展会信息](#) [最新资讯](#) [联系我们](#)



泸州环保产业协会明星企业

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打造绿色家园
Harmless sludge treatment, to create a green home

关于我们

- ▶ [联系我们](#)
- ▶ [招聘信息](#)

热门推荐

- ▶ [碳达峰碳中和简讯](#)
- ▶ [关于组建专家库的通知](#)
- ▶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
- ▶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组织](#)
- ▶ [深入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 ▶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深入](#)
- ▶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
- ▶ [泸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调研会](#)

当前位置: [首页](#)>[环评公示](#)>[新闻详情](#)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泸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作者: 浏览量: 27 时间: 2021-06-01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具体内容如下文件, 点击查看
详细内容:


第二次公示 (泸州市环保协会) (1).doc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四川
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

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80308

办公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
金融中心9号楼1902号

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14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新建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新建5条集气管道，总长约37.1km，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储量评价井单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LNG回收装置规模为一套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和一套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集输管道设计压力为8.5Mpa，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L360N无缝钢管、 $\Phi 219.1 \times 8$ L360N无缝钢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资料，评价本工程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1）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堆放及搬运、施工便道修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携带泥沙等，在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定期进行洒水，以及施工时焊接烟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尾气，排放量很小，属间断性排放，所以本工程施工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仅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各站场将利用各自新建的站内15m高空立管直接放空天然气，由于所输送的页岩气不含硫化氢，燃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以及甲烷等烃类或燃烧产生的 CO_2 和 H_2O ，且为瞬时排放，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及站内设备均采用清水试压，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就近排放到附近沟渠或通过各站场雨水沟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自有生活设施解决，主要为经旱厕收集后做农肥用。

各站场运营期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和少量的清管废水、检修废水依托各平台钻前工程已建污水池暂存并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生产区域内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回注空间的纳59井回注井进行回注。本项目站场前期为有人值守站，临时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场临时值守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用污水罐车拉至区块泸203脱水站、泸207脱水站一并进行处理，不外排。

（3）地下水环境

管道施工由于管道埋深较浅，通常位于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稳定埋深以上，因此管道施工不会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水流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发生污水泄漏、渗漏或外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上述各类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土壤环境

站场建设阶段，对土壤的填挖均集中于建设场地内部，对场地外部影响较小；管线开挖土地的面积绝对数量较小。工程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绝对数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废弃物等全部清理回收，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站场污水池均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站场内的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站场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管沟采用人工开挖，确需采用机械开挖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敏感点的路段时减速、禁鸣；沿线20m内有敏感点的管段施工时，设置密闭围挡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前做好告示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环境管理人员，用于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管线无明显噪声产生，各站场的噪声值小，场界噪声可达标。站场在事故放空情况下，将产生放空噪声，其影响范围较大。但考虑到本工程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才会使用放空系统，放空频率低，且持续时间短。

(6)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均依托当地的既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经由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岩石碎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区内其他钻井平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各站场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检修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和粉尘，集中收集后站内掩埋处理，不外排；工程橇装LNG回收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值守人员生活垃圾于各站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生态环境

工程集输管线所经区域所在地主要为山丘地及农业用地，拟建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主要表现在管线的开挖和站场占地，会使农业生产以及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堆方遇雨天也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小，影响程度、范围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地表植被的恢复进行，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和结束，生态环境仍保持现状不变。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清洁能源输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后果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居民、企业代表及政府人员等，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若公众对拟建项目还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心感谢。

六、获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pf7QEAvlp4_WI2fRJzKijw

提取码：wz8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四川法制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四川法制报创刊于1985年1月1日，是目前全省唯一一张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刊，也是西部地区发行量最大的法制类报刊。现为周四刊，每周二、三、四、五出刊，刊物覆盖省、市、县

(区)三级。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登报时间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0日。

登报公示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及意见表链接：www.lzhbcy.com/ndetails/id/350.html

二、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三、征求意见范围：受到项目影响的周边群众

四、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提意见起止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宣告座谈会 推动解决建筑企业资质监管问题

本报讯(记者 李洪)近日,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宣告座谈会,推动解决建筑企业资质监管问题。会上,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庆林宣读了检察建议,并向相关单位负责人传达了检察建议内容。

王庆林指出,省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部分建筑企业存在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此次检察建议宣告座谈会,旨在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会上,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庆林宣读了检察建议,并向相关单位负责人传达了检察建议内容。相关单位负责人表示,将高度重视,立即整改,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到位。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庆林在讲话中强调,检察机关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大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管问题的监督力度,确保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资阳市委政法部署党史学习教育

本报讯(雅安 记者 王基全)近日,资阳市委政法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会议要求,政法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会议强调,党史学习教育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遂宁法院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罗勇)日前,遂宁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重点工作推进会。会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成林总结了上半年法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王成林指出,下半年法院工作要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聚焦“两个万无一失” 做到“十个优化”

我省全力做好2021年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文)近日,司法部在成都召开2021年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确保考试安全,做到“两个万无一失”,即万无一失的考试安全、万无一失的疫情防控。

会议要求,要优化考务工作,做到“十个优化”,包括优化考场设置、优化监考安排、优化试卷印制、优化试卷运输、优化试卷分发、优化试卷回收、优化试卷保管、优化试卷阅卷、优化试卷归档、优化试卷销毁。

会议强调,要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考务工作万无一失。要加强对考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要严肃考务纪律,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会议要求,要优化考务工作,做到“十个优化”,包括优化考场设置、优化监考安排、优化试卷印制、优化试卷运输、优化试卷分发、优化试卷回收、优化试卷保管、优化试卷阅卷、优化试卷归档、优化试卷销毁。

小小少年探访“三星堆战警”

4日上午,由公安科治安大队组织,小小少年们来到三星堆遗址,开展“三星堆战警”探访活动。小小少年们参观了三星堆遗址,了解了三星堆遗址的历史和文化,并与战警们进行了交流。

小小少年们表示,他们非常佩服战警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他们表示,长大后也要像战警们一样,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战警们表示,他们非常欢迎小小少年的探访。他们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维护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小小少年们表示,他们非常佩服战警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他们表示,长大后也要像战警们一样,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德阳法院现执执行大会战成果

本报讯(记者 李洪)近日,德阳法院现执执行大会战成果。会上,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成林总结了大会战取得的成果,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王成林指出,大会战取得了显著成果,执行案件数量明显下降,执行质效显著提升。下一步,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履行。

眉山开展反洗钱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眉山 记者 李洪)近日,眉山市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联合开展反洗钱宣传周活动。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讲座等方式,提高了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宣传周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公众对反洗钱的认知得到了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得到了有效增强。

紧扣关键环节 创新自选动作

眉山市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地见效

眉山市委政法部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会议强调,要紧扣关键环节,创新自选动作,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要突出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根基。

会议要求,要创新自选动作,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要创新学习方式,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

会议强调,要创新自选动作,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要创新学习方式,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

会议要求,要创新自选动作,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要创新学习方式,做到“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创新学习方式。

攀枝花奖励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人

本报讯(攀枝花 记者 李洪)近日,攀枝花市检察院奖励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成林宣读了奖励决定,对举报人进行了表彰。

王成林指出,公益诉讼是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途径。举报人是公益诉讼的重要力量。法院将加大对公益诉讼的支持力度,鼓励更多群众参与公益诉讼。

眉山天府新区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 抓好队伍教育整顿

眉山市委政法部署眉山天府新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会议强调,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抓好队伍教育整顿,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

会议强调,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

会议要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四个结合”,即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

环境评价公示

环境评价公示:关于某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公示期间,公众可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某某公司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某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某某为管理人。特此公告。

小两口向男方父母借钱买房 离婚时约定女方拿房男方还钱 法院：购房借款由两人共同偿还

本报讯(高洪安 记者 刘小)小两口因购房向男方父母借钱买房，离婚时约定女方拿房男方还钱，法院在审理中如何认定这笔借款的性质，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近日，成都中院二审终审判决，购房借款由两人共同偿还。

2019年，李某与刘某因感情不和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刘某将名下位于成都市某小区的房屋一套过户给李某，李某将购房款中的借款部分归还李某父母。李某父母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表示，该笔借款由李某和刘某共同偿还。李某在离婚后，因经济困难，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李某父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和刘某共同偿还借款。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父母为李某和刘某购房提供了借款，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李某和刘某共同偿还。

戒毒所里离婚案 调解成功

本报讯(记者 李)戒毒所里离婚案，调解成功。戒毒所民警协助调解，帮助夫妻双方达成离婚协议。戒毒所民警表示，戒毒所是戒毒人员接受教育、感化和挽救的场所，也是戒毒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桥梁。在戒毒所期间，民警发现戒毒人员中存在婚姻问题，及时介入调解，帮助双方化解矛盾，达成离婚协议。这不仅有利于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也有利于家庭的和谐稳定。

保护生态环境 他们在行动

案例一 非法捕鱼 判刑放生5万尾鱼苗

本报讯(记者 李)非法捕鱼，判刑放生5万尾鱼苗。法院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进行宣判，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并责令放生5万尾鱼苗。法院认为，被告人明知国家禁止非法捕捞水产品，仍擅自组织多人，使用禁用渔具，在禁渔区非法捕捞，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法院在宣判的同时，组织被告人放生5万尾鱼苗，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

案例二 猎杀野生动物 三人受审

本报讯(记者 李)猎杀野生动物，三人受审。法院对非法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进行宣判，三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法院认为，三名被告人明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仍擅自组织多人，使用非法手段猎杀，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猎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法院在宣判的同时，组织被告人放生野生动物，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

案例三 顶风电鱼被逮 还想花钱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李)顶风电鱼被逮，还想花钱保平安。法院对非法电鱼案进行宣判，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并责令赔偿损失。法院认为，被告人明知国家禁止非法电鱼，仍擅自组织多人，使用非法手段电鱼，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电鱼罪。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法院在宣判的同时，组织被告人赔偿损失，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

案例四 组织传销 24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李)组织传销，24人落网。法院对组织传销案进行宣判，24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法院认为，24名被告人明知传销组织，仍擅自组织多人，进行传销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组织传销罪。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法院在宣判的同时，组织被告人赔偿损失，以实际行动保护消费者权益。

经过院坝被狗咬 主人赔钱

本报讯(记者 李)经过院坝被狗咬，主人赔钱。法院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进行宣判，狗主人被判赔偿损失。法院认为，狗主人明知自家饲养的狗具有危险性，仍擅自放任狗在院坝自由活动，导致他人被咬伤，构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狗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在宣判的同时，组织狗主人赔偿损失，以实际行动保护他人合法权益。

案例五 检察建议“唤醒”污水处理站

本报讯(记者 李)检察建议“唤醒”污水处理站。检察院对污水处理站运营情况进行检察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检察院认为，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运营，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影响污水处理效果。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运营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整改，恢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

案例六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法院对公益诉讼案进行宣判，公益诉讼组织被判胜诉。法院认为，公益诉讼组织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支持公益诉讼组织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组织的胜诉，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法院对公益诉讼案进行宣判，公益诉讼组织被判胜诉。法院认为，公益诉讼组织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支持公益诉讼组织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组织的胜诉，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法院对公益诉讼案进行宣判，公益诉讼组织被判胜诉。法院认为，公益诉讼组织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支持公益诉讼组织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组织的胜诉，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法院对公益诉讼案进行宣判，公益诉讼组织被判胜诉。法院认为，公益诉讼组织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支持公益诉讼组织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公益诉讼组织的胜诉，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法院公告

四川法治报
公告内容：关于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某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现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四川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关于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某某项目位于某某市某某区，项目性质为某某。现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特此公告。

公告

四川省大正山正达食品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关于四川省大正山正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致歉信
公告内容：关于某某公司致歉信的公告。某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了不便，深表歉意。现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特此致歉。特此公告。

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某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现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30日。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

图 3-2 四川法制报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7日-8日在项目建设地附近的泸县福集镇、牛潭镇、天兴镇、隆昌市云顶镇、富顺县古佛镇公开栏张贴公告公开了《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告情况如下：



图 3-3 项目张贴告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设置的查阅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截止目前，尚未有群众来访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当地报刊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为：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隆昌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络链接分别为：

<http://www.zg.gov.cn/web/shbj/-207/-/articles/15183473.shtml>,

<https://www.longchang.gov.cn/lcs/gsgg/202204/6631bfd5429e483aa5dc919868c780>

[02.shtml](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27058), 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27058。公示

截图如下：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Zigong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今天是：2022年4月24日 自贡 多云 16°C ~ 28°C 北风 星期日 详细 > [返回主站](#)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中心](#) [行政许可](#) [环境质量](#) [政府信息公开](#) [专题专栏](#) [政务服务](#) [环保督察](#)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来源：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公示公告 发布时间：2022-04-24 阅读：6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现将《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上公示。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附件

下载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pdf (4.91 MB) [查看](#)

下载  泸203公众参与说明.pdf (6.29 MB) [查看](#)

分享到：


隆昌市人民政府
 WWW.LONGCHANG.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隆昌](#)


 2022年4月29日
星期五



[长者助手](#)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要闻动态](#) / [公示公告](#)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日期：2022-04-26 17:43 来源：云顶镇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现将《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上公示。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4日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 其他公开方式

我单位进行报批前公开方式仅采用网络公示，无其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原件、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 补充公示

在泸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补充公示，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xylx/sgs/content_299998，公示内容如下：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1-08-13 09:09:05 浏览次数: 84 次 【字体: 小 大】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现对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 (2) 建设单位: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 (5) 总投资: 14000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 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 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 新建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 新建5条集气管道, 总长约37.1km, 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 施工废水、试压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弃渣、水土流失等对局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 检修、事故放空废气、燃气发电机废气、清管废水、气田水、清管废渣、废弃脱汞剂以及失效分子筛、设备噪声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供气现状,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等)→报告送环保局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环保局批复。

主要工作内容为: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四川省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 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 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 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 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
- (3) 工程施工期、营运期需要采取哪些环保措施;
- (4) 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环境问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www.mee.gov.cn/xogk2018/xo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联系人：穆军

联系电话：028-86018940

邮编：610056

E-mail：462886856@qq.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15198003304

邮编：610041

E-mail：470907022@qq.com

九、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话或信函反映您的意见。谢谢！

公示时间：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6日

【打印正文】

分享到：

上一条：[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8月处到公示第二次（2021.08.13）](#) [2021-08-13]

下一条：[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1年县城公厕、垃圾库日常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2021-08-16]

综合网站

兄弟区县

县属学校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中共泸县县委 泸县人民政府 承办：泸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蜀ICP备05029076号-3号 川公网安备 5105210251058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105210026

地址：玉楼街道花园路2号 网站管理电话：0830-8185016 (泸县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未成年人专用举报电话：0830-8181796 (县民政局儿童保护中心)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到2021年9月13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xylx/sgs/content_301379，公示内容如下：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1-08-30 13:43:13 浏览次数: 91 次 【字体: 小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内江市隆昌市、自贡市富顺县

建设单位: 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总投资14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储量评价井5座, 分别为泸203H79、泸203H91、泸203H123、泸203H153、泸203H175平台; 改扩建泸203脱水站(新增2套DN200进站阀组及清管收发装置); 新建天然气回收利用临时LNG装置两套及配套设施; 新建5条集气管道, 总长约37.1km, 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防腐、阴极保护、自动控制、通信等配套、公用设施。储量评价井单井配产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LNG回收装置规模为一套 $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和一套为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集输管道设计压力为8.5Mpa, 管道规格为 $\Phi 168.3 \times 6.3$ L360N无缝钢管、 $\Phi 219.1 \times 8$ L360N无缝钢管。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 以环评导则为指导,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 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 结合工程设计资料, 评价本工程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

(1)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堆放及搬运、施工便道修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携带泥沙等, 在做好扬尘防护工作, 定期进行洒水, 以及施工时焊接烟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尾气, 排放量很小, 属间断性排放, 所以本工程施工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仅事故或检修情况下产生的放空废气。各站场将利用各自新建的站内15m高放空立管直接放空天然气, 由于所输送的页岩气不含硫化氢, 燃气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 以及甲烷等烃类或燃烧产生的 CO_2 和 H_2O , 且为瞬时排放, 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较好, 因此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管道及站内设备均采用清水试压,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经沉淀后就近排放到附近沟渠或通过各自站场雨水沟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自有生活设施解决, 主要为经旱厕收集后做农肥用。

各站场运营期分离产生的气田水和少量的清管废水、检修废水依托各平台钻前工程已建污水池暂存并用密闭罐车定期拉运至生产区域内环保手续齐全、具有回注空间的纳59井回注井进行回注。本项目站场前期为有人值守站，临时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自站场临时值守生活区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用污水罐车拉至区块泸203脱水站、泸207脱水站一并进行处理，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

管道施工由于管道埋深较浅，通常位于项目区域的地下水稳定埋深以上，因此管道施工不会对项目区域的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发生污水泄漏、渗漏或外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对上述各类风险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4) 土壤环境

站场建设阶段，对土壤的填挖均集中于建设场地内部，对场地外部影响较小；管线开挖土地的面积绝对数量较小。工程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绝对数量不大，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废弃物等全部清理回收，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站场污水池均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站场内的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站场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 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具产生的噪声，随着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管沟采用人工开挖，确需采用机械开挖时，选择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敏感点的路段时减速、禁鸣；沿线20m 围内有敏感点的管段施工时，设置密闭围挡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前做好告示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环境管理人员，用于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管线无明显噪声产生，各站场的噪声值小，场界噪声可达标。站场在事故放空情况下，将产生放空噪声，其影响范围较大。但考虑到本工程仅在非正常工况下才会使用放空系统，放空频率低，且持续时间短。

(6)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旅馆和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均依托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经由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岩石碎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区内其他钻井平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各站场产生的清管废渣以及检修废渣主要成分为铁锈和粉尘，集中收集后站内掩埋处理，不外排；工程橇装LNG回收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分子筛、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值守人员生活垃圾于各站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生态环境

工程集输管线所经区域所在地主要为山丘地及农业用地，拟建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主要表现在管线的开挖和站场占地，会使农业生产以及地表植被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施工扰动区域和临时堆方遇雨天也易造成局部水土流失加剧。拟建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小，影响程度、范围不大。随着工程的结束，地表植被的恢复进行，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和结束，生态环境仍保持现状不变。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清洁能源输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后果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居民、企业代表及政府人员等，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请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若公众对拟建项目还有其他更好的建设性建议恳切及时提出，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衷心感谢。

六、获取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见附件

[附件1征求意见稿-8.30.pdf](#)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13日

九、项目建设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穆军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99号

邮编：610056

电话：028-8601894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邮编：610072

电话：13778037530

[【打印正文】](#)

分享到：

上一条：[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服务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公示 \[2021-08-27 \]](#)

下一条：[泸县卫生健康局拟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公示 \[2021-08-31 \]](#)

综合网站 | 兄弟区县 | 县属学校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中共泸县县委 泸县人民政府 承办：泸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蜀ICP备05029076号-3号 川公网安备 5105210251058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105210026

地址：玉蟾街清花园路2号 泸县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点击查看](#)

网站管理电话：0830-8185016 未成年人专用举报电话：0830-8181796（县民政局儿童保障股）

环评期间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张贴图片等）、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均已归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泸203井区储量评价井开发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泸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9日

